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将本次募集资金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16,088.4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3391号文批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433.34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.4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,735,960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,989,813.50元。截至2021年3月16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[2021]11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 (万元)
1	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	24,618.00	22,003.65
2	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	39,305.28	35,131.19
3	智能制造改建项目	10,857.00	9,704.02
4	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	7,352.46	6,571.65
5	补充流动资金	18,000.00	16,088.46
合计		100,132.74	89,498.98

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,088.46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上述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 16,088.4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将本次募集资金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 16,088.46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1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，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